



第六十八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57 和 59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
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依照大会第 67/127 号决议规定编写的，报告载列了该决议各项规定适用的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的名单，秘书长已提请这些机构注意该决议。

* A/68/50。



1.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通过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第 67/127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 20 段中请秘书长继续协助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拟订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就上次报告(A/67/64)分发以后为执行包括第 67/127 号决议在内的各项有关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各有关机构。

2. 秘书长在 2013 年 1 月 23 日的信中，提请下列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行政首长注意该决议，并请他们提交所需资料，供列入上文第 1 段提及的报告：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银行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万国邮政联盟

国际电信联盟

世界气象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

国际海底管理局

欧洲共同体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世界粮食计划署
世界旅游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
非洲联盟
加勒比共同体
加勒比开发银行
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
美洲国家组织
东加勒比国家组织
太平洋岛屿论坛

3. 有关国际组织对上述信件的复信摘要将载于 E/2013/8 号文件。
4. 所收到的其他答复的摘要，连同可能收到的有关组织今年开展的相关活动的进一步资料，将作为上文第 3 段所述报告的增编公布。
5. 此外，秘书长已提请秘书处各部门和其他单位注意该决议。这方面收到的资料也将载入上述报告。